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

(7/12/2011)

自2012年4月13日起执行

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

概要

《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为研究组考虑将受版权法保护的内容纳入ITU-R和ITU-T建议书提供指导。

历史沿革

版本		
2.0	已批准	2002年6月16日
2.1	已批准	2003年2月22日
2.1.1	已批准	2005年3月12日
3.0	已批准	2011年12月7日

目录

1 引言 1
1.1 背景和目的 1
1.2 定义 1
1.3 缩写词 2
2 考虑将软件纳入建议书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3
2.1 惯例 3
2.2 国际电联建议书在技术上正确使用软件的版权考虑 4
2.2.1 利用软件进行功能描述、举例说明如何实现所需功能，或者对实施工作一致性进行测试 4
2.2.2 描述数据结构、数据流、模式、ASN.1等的软件 4
2.3 研究组合作开发的软件 4
2.3.1 研究组在无捐赠代码情况下合作开发的软件 5
2.3.2 研究组利用捐赠代码合作开发的软件 5
3 研究组将软件纳入建议书的程序 6
3.1 引言 6
3.2 程序概述 6
3.3 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7
3.4 研究组的职责 7
3.4.1 接纳软件的决定 7
3.4.2 选择程序 7
3.4.3 持续维护所需考虑的问题 7
3.5 各方在建议书获批前的行动和义务 7
3.5.1 软件版权所有人的行动和义务 7
3.5.2 国际电联的行动和义务 8
3.5.3 软件审议成员的行动和义务 8
3.6 国际电联发布建议书期间和之后的行动和义务 8
3.6.1 软件所附的版权通知 8
附件 A 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9
附件 B 评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软件许可协议和利用软件评估或测试输出结果 11
附件 C 版权通知 12

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

1 引言

1.1 背景和目的

研究组应意识到，当研究组确认将某实体的知识产权可能涵盖的技术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文本在技术上可行时，会出现许多问题。产生的问题取决于知识产权的性质，而且各不相同。本文件旨在为国际电联研究组在考虑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时提供指导。其中既包括关于考虑将软件纳入建议书时应解决的问题的一般信息，也包括研究组在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时应满足的一些要求，如执行方可能需要获得版权许可等。

还可能存在与专利相关的问题，例如与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软件的使用和分发相关的问题。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和实施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的相关导则（见http://itu.int/en/ITU-T/ipr），应适用于所有此类专利问题。

当软件包含商标或其他标识时，研究组(和其他相关方)应遵守“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见http://itu.int/en/ITU-T/ipr）。

为便于具互操作性的竞争产品的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可能包括软件。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电联应提供作为标准化过程一部分而合作开发的原始软件，以及/或者接受将捐赠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该软件可作为评估、测试和产品实施的实用工具，但绝不能为使实施工作符合建议书的规定而要求将该软件纳入任何实施工作。

这些导则阐述了与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相关的不同情形和许可考虑。其中包括：

- 说明即使执行方自愿将此类软件纳入其实施工作，描述数据结构、数据流、模式、ASN.1等的软件也无需许可证。这也适用于所有那些最初作为标准化过程一部分协作开发和维护的软件，而任何外部开发软件都未纳入其中。
- 如果执行方自愿将建议书包含的软件（以上第一小节描述的软件除外）纳入其实施工作，该执行方应查询包含提交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信息的数据库，以确定软件版权所有人愿意在哪个选项下授予许可。
- 根据附件B规定的许可，国际电联建议书包含的所有软件既可以免费接受评估，也可以免费用于评估和测试目的。

1.2 定义

1.2.1 成员：本导则使用的“成员”一词，应被理解为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ITU-T/ITU-R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2.2 对象代码：“对象代码”是一组二进制形式的指令，可以由计算机直接运行。对象代码不以人类可读为目的，通常只能在计算机或系统的子集上使用。在本文件中，对象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动态链接库、对象代码库和二进制可执行代码。

1.2.3 软件：在本导则中，“软件”是指以下内容（可以直接或经进一步编译后转换为可用/可实现代码）：

- 以任何编程语言（包括伪代码和实现参考）编写的一组指令，当由根据指令处理数据的硬件执行时，这些指令可以直接或经进一步编译或转换后执行全套功能，
- 数据和流结构定义，如ASN.1、TTCN或XML数据表示法，以及
- 模式示例，如SDL图和数据流图。

1.2.4　软件版权所有人：“软件版权所有人”是指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软件捐赠者。

1.2.5　源代码：“源代码”是一组人类可读式指令，需经编译、解释或其他方式处理后方可执行。

1.3　缩写词

ANSI C	最初由ANSI定义的计算机编程语言，并由ISO/IEC 9899（1999年）正式确定为国际标准
ASN.1	抽象语法记法一
EBNF	扩展型巴科斯 – 瑙尔范式
GDMO	受管理对象定义导则
MSC	消息序列图
SDL	规范和描述语言
SDO	标准制定组织
TTCN	树形和板状组合表示法/测试和测试控制表示法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

2 考虑将软件纳入建议书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2.1 惯例

通常：

- 软件通常不应纳入任何国际电联建议书。建议书应提供可开发竞争性和互操作性实施的特性描述，不应作为对特定解决方案的认可。由于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编写通常可以围绕使用基于性能的要求或在技术流程中新创根本理念表达法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研究组在考虑将软件纳入建议书之前，应仔细审议这些类型的首选选项。
- 如下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是，绝不应因为有将该软件纳入合规实施工作的需要而将该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此规则的唯一例外是描述数据结构、数据流、模式、ASN.1等的软件，详见下文第2.2.2节的规定）。技术上可行的用途仅限于：
  - 完善对需要在产品或服务中实现的功能的描述，使这些产品或服务符合建议书。
  - 作为如何实现所需功能的示例。
  - 测试实现是否符合所需的功能。
  - 描述数据结构、模式、ASN.1、EBNF语法规范等。
- 研究组不得接受软件捐赠，如果将软件纳入建议书，将需要执行方获得不符合此处所定许可要求的第三方出具的软件许可。不得修改本文附件A（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B和C规定的任何必要许可和许可承诺。一旦选择了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的选项3，则不得将该软件纳入建议书。
- 软件版权所有人应在就所有软件捐赠提交一份已签署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的副本后，才能将该捐赠软件纳入建议书。软件版权所有人应在该软件首次捐赠给研究组时在文稿中加入以下声明：“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同意软件版权导则附件B规定的条款。”
- 任何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都适用于声明中确定的软件和建议书及其任何修订版本。如果建议将软件用于与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所确定的不同的建议书，则相关研究组须要求软件版权所有人提交与适用的新建议书相对应的新声明。
- 批准的建议书中的软件应为源代码。该源代码应采用研究组同意的标准编程语言（如ANSI C）编写，其中包括生成、调整或修改、安装和执行软件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控制这些操作的脚本，以确保研究组能够使源代码与建议书的任何进一步必要修订保持一致，并确保执行方可以不受平台左右地独立实施。即使在编写建议书的选择阶段提供的可能是对象代码而不是源代码，但随后的批准和发布须根据国际电联要求的可用源代码进行。除源代码之外，还可以提供对象代码。
- 当国际电联研究组希望与另一个标准组织合作时，为开展联合活动，研究组应首先要求另一个标准组织采用这些导则来解决软件版权问题。研究组关于免除联合活动遵守本导则任何规定的任何请求，都应提交相关局主任批准。除非主任批准拟议的行动方案，否则不得开展任何联合协作工作。

2.2 国际电联建议书在技术上正确使用软件的版权考虑

国际电联建议书包含的软件须为评估目的免费向执行方提供，还可用于功能描述，作为如何实现所需功能的示例，或用于实施的一致性测试。但是，如果执行方有兴趣自愿将任何此类软件纳入其实施工作，则该执行方应查阅所有相关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以了解软件版权所有人选择了哪个与许可相关的选项。

描述数据结构、数据流、模式、ASN.1等的软件须免费提供，并且不受下述限制。

2.2.1 利用软件进行功能描述、举例说明如何实现所需功能，或者对实施工作一致性进行测试

该软件可用于涉及相关建议书的不同目的。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所需功能最恰当地描述为某些软件的输出。没有必要为使一产品符合建议书而将该软件纳入该产品，因为他们可以为此自创软件。然而，这种软件的极佳适用性（甚至是不可或缺性）在于测试和/或产生可能纳入合规产品的输出。

执行方将需要获得足够的权利才能为此目的评估和使用该软件。为此，以及出于评估软件的目的（在考虑是否支持将软件纳入建议书时，以及在考虑是否结合实施使用软件时），软件版权所有人应同意根据附件B规定的条款，免费颁发其软件的版权许可。

上述软件类型的一个例子是在许多ITU-T语音编码标准中提供的ANSI C参考实施。参考软件形成了合规产品应遵循的功能步骤规范描述，但是执行方可以自由产生其自己的语音编解码器的软件实施。参考软件不仅提供了编解码器的功能描述，还提供了测试整个实施和单个模块的实用高效方法。

如果一个执行方想根据其选择，在其产品中使用捐赠软件（而不是自创软件），那么执行方可能希望了解捐赠方的许可意向。因此，软件版权所有人应为此提交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例如，这一点可能对于参考实现尤其重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软件通常会被用作创建单独实现的起点。

2.2.2 描述数据结构、数据流、模式、ASN.1等的软件

这一类别包括数据结构、数据流、形式描述技术（如ASN.1、GDMO、MSC、SDL、TTCN）等软件。对其版权的处理方式与普通文稿案文相同。此类软件对于以下用途不设限制：

- 允许在相关组内正常分发该材料进行讨论，并允许在国际电联随后发布的所有国际电联建议书中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材料，以及
- 允许执行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版权声明约束地使用该材料。

因此，无需专门的许可。

2.3 研究组合作开发的软件

就国际电联内部合作开发的所有软件而言，国际电联须拥有纳入特定建议书的软件的版权，但此类版权可能受个人捐赠者提供的基础软件版权许可的约束。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国际电联不拥有合作开发的软件，每个参与成员应将此类软件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国际电联（据本协议规定的许可框架，国际电联另有协议许可的任何软件除外）。

研究组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合作开发软件，并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下面的2.3.1和2.3.2款对每种方法和相关的许可注意事项做了描述。

2.3.1 研究组在无捐赠代码情况下合作开发的软件

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组作为一个团队开发软件，所有这些软件最初都是作为标准化过程一部分开发和维护的，没有任何在研究组协作过程之外开发的捐赠软件。此类软件不受限制，旨在允许执行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版权声明约束地使用材料，并可用于特定原始建议书的修订版和其他国际电联建议书。

2.3.2 研究组利用捐赠代码合作开发的软件

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组作为一个团队开发原始软件，但其中包括不是作为研究组协作过程一部分而开发的捐赠软件，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向研究组提交的文稿所包含的软件。在这种情况下，正常捐赠程序适用。软件版权所有人须提交一份与各软件捐赠相关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的签署副本，然后将该捐赠纳入建议书。软件版权所有人须在首次向研究组捐赠该软件时在文稿中加入以下声明："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同意软件版权导则附件B规定的条款。"即使该捐赠可能随后改为协作流程的一部分，也应遵循该程序。

3 研究组将软件纳入建议书的程序

3.1 引言

决定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研究组，应遵循以下程序。

3.2 程序概述

图1中的流程图描述了将软件纳入建议书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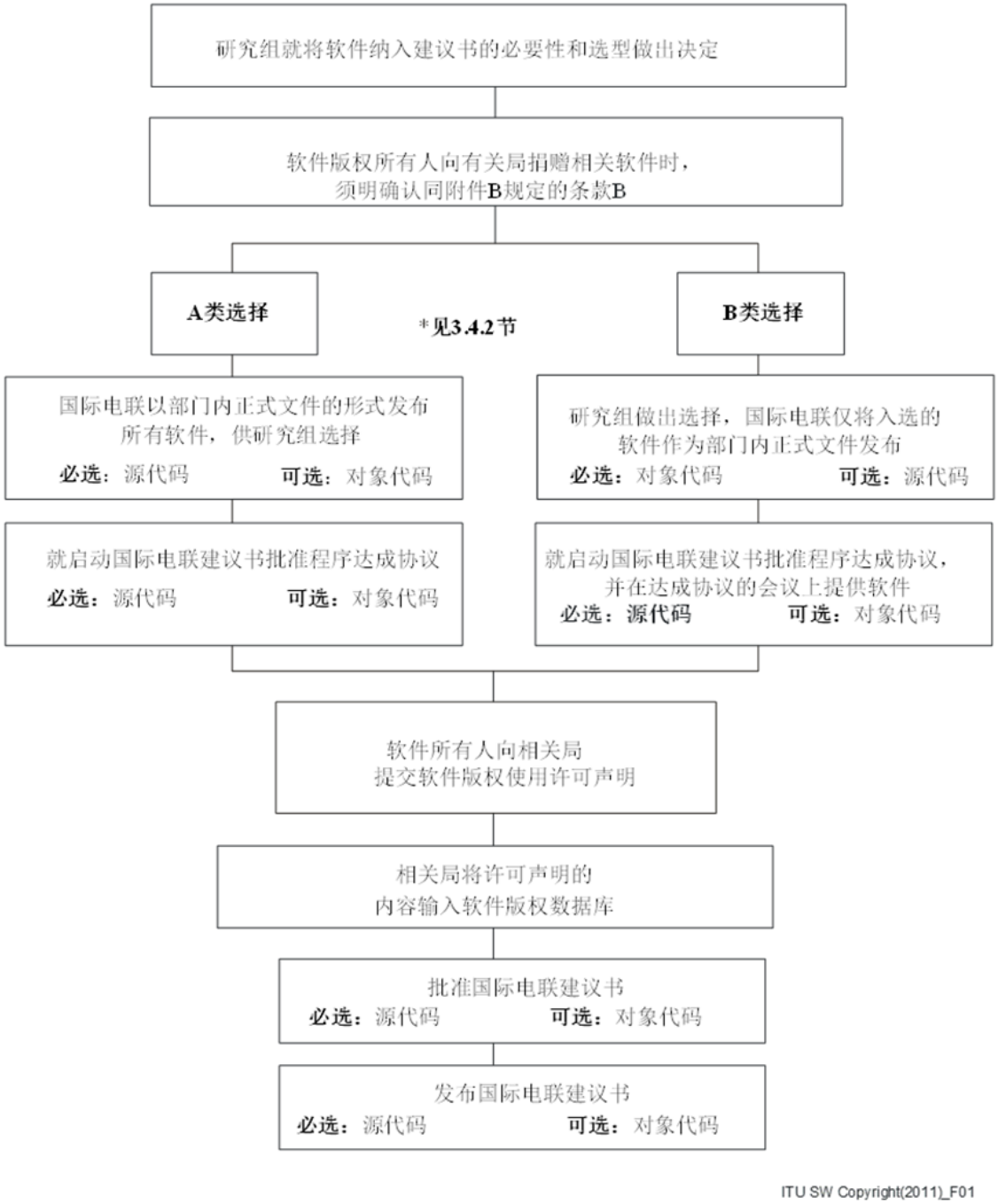

图1 – 包含软件的建议书的编制过程

注 – 图1中的流程图假设在批准程序启动后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如果收到意见，将按针对采用该审批流程的所有其他建议书的相同方式处理。一旦建议书获得批准和发布，将遵循国际电联其他类型建议书采用的程序进行后续修订。

3.3 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提交纳入建议书的软件的成员，需要在将该捐赠软件纳入建议书之前，提交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附件A），同意必要的条款和条件，并对许可声明选项做出选择，以允许在执行方的产品中使用该软件。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旨在确保软件版权所有人以标准化方式提交声明。通常，捐赠软件的成员实行一个此类表格对应一份建议书的规则（即使同一软件捐赠给多份建议书也照此办理）。捐赠多个软件的软件版权所有人，应使用多个表格。

如果软件版权所有人向国际电联提交说明，通过选择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的选项3表示不愿提供许可保证，国际电联将通知相关研究组该软件无法纳入建议书。

国际电联应维持一个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数据库。

3.4 研究组的职责

3.4.1 接纳软件的决定

研究组在决定是否将软件纳入建议书时应考虑的因素，见本导则第2节。

3.4.2 选择程序

研究组还须决定是以A类还是B类方式（如下所述）为建议书选择软件。

选择程序的技术细节须经研究组确定和认可，其中通常包括对不同捐赠软件的评估（单独或整体），以及对可能适用的任何技术限制或条件的审查。对象代码预计将用于选择程序，重点用于B类选择程序。

3.4.2.1 A类选择

在A类选择中，根据附件B的规定，须在选择测试前将所有软件以及源代码提交成员进行评估。第3.5.3节适用于此类成员。

3.4.2.2 B类选择

在B类选择中，国际电直到测试完成、做出选择并就启动批准过程达成一致后，才向成员提供源代码。此时，入围软件的源代码应根据附件B规定的许可提交成员进行评估。第3.5.3节适用于此类成员。

3.4.3 持续维护所需考虑的问题

在建议书的编制过程中，研究组应考虑软件在建议书获得批准后的维护问题。这可能包括详细说明维护程序和/或明确如何解决发现的错误（以及谁负责纠错）。

3.5 各方在建议书获批前的行动和义务

3.5.1 软件版权所有人的行动和义务

所有提交纳入建议书的软件的成员，都需要在将该捐赠软件纳入建议书之前，提交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附件A）。软件版权所有人须在首次向研究组捐赠该软件时在文稿中加入以下声明：“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同意软件版权导则附件B规定的条款。”软件版权所有人将在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的许可声明选项中选择其一。

对于A类和B类选择，应在选择前将对象代码或源代码和软件版权声明和使用许可声明同时提交相关局。

此外，如果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只提供了对象代码：

- 对于A类选择，源代码须在选择前提交相关局。
- 对于B类选择，应在同意启动批准过程之前向相关局提供源代码。

3.5.2 国际电联的行动和义务

在批准该建议书之前，国际电联应根据附件B中的许可，将软件提供给成员进行有限用途的评估。

- 在A类选择的情况下，所有软件，包括源代码，应在提交国际电联的同时提供给成员。
- 在B类选择的情况下，选择过程产生的源代码应在做出启动批准过程决定时提供给成员。

关于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的信息，应及时通过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数据库提供。

A类捐赠软件（源代码和对象代码）可供成员使用。在评估期间，B类对象代码捐赠软件可供成员使用，源代码形式的软件则仅限于相关的国际电联工作人员使用。一旦入选，源代码将在批准过程开始时向成员发布。

3.5.3 软件审议成员的行动和义务

一俟软件交给成员进行评估，他们应检查软件并酌情提出意见。在此类评估过程中，各成员应注意附件B所列许可规定的软件访问和使用条件。

3.6 国际电联发布建议书期间和之后的行动和义务

3.6.1 软件所附的版权通知

对于此过程产生的建议书的所有销售和分发，软件和相关版权声明（如附件C所述）应统一打包（如形成zip文件）。此外，国际电联应维持一个存有收悉的捐赠者声明的在线软件版权和许可声明数据库，网址为http://itu.int/ipr/。

附件A
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请退回相关局：

电信标准化局或无线电通信局
主任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30 5853

软件版权持有人/组织：

法律名称 _____

许可查询联系人：

姓名 _____

部门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 ITU-T或[ ]ITU-R建议书：

建议书编号 _____

建议书标题 _____

软件名称和版本（以下简称“软件”） _____

许可声明

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他拥有或持有对计划纳入上述国际电联建议书（及其任何国际电联建议书修订版）的软件的版权许可权，并在此声明：

A 关于软件用于合规实施的问题，

仅选择一个选项，如1.1、1.3、1.4、2、或3

☐ 1.1 软件版权所有人拥有软件的版权，并在此放弃其软件版权，因而适用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附件C选项1.1的规定。

[选项 1.2不再适用]

☐ 1.3 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根据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附件C选项1.3规定的许可条款和条件，无偿授予许可。执行方无需就许可证联系软件版权持有人。

☐ 1.4 软件版权所有人将根据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附件C选项1.4的规定，无偿授予许可。此类许可可能包含合理且非歧视性的附加条款和条件。关于许可证的谈判将留待有关各方在国际电联之外进行。

☐ 2 软件版权所有人将按照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附件C选项2的规定授予许可。此类许可可能包含合理且非歧视性的附加条款和条件。关于许可证的谈判将留待有关各方在国际电联之外进行。

☐ 3 软件版权所有人不愿按照上述1.1、1.3、1.4或2的规定授予许可。

B 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授予额外强制许可：

以下规定适用于选项1.1、1.3、1.4、2和3：

软件版权所有人在签署本表格时，特此同意接受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附件B所定许可条款的约束，以便评估建议书草案和利用软件测试输出成果或实施工作。

C 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同意以下附加条款和条件：

此外，如果选择选项1.3、1.4、2或3，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并保证，据他所知，他拥有必要的版权权利，可根据本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附件B和附件C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软件许可，或者如果选择选项1.1，则放弃软件的所有版权权利。

除非就此另有明确规定，(1)本软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担保，以及(2)软件版权所有人（或其附属机构）和国际电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信息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损害）承担责任。

根据本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签字

组织 _____

授权人姓名 _____

授权人职称 _____

地点，日期 _____

表格：2011年12月7日

附件B
评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软件许可协议和
利用软件评估或测试输出结果

许可协议

参与向国际电联建议书捐赠软件者（“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授予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性、免版税、可再许可的版权许可，用于为以下有限目的复制、准备衍生作品（包括翻译、改编、修改）、显示、分发和执行捐赠软件，但不做出本附件B规定以外的金钱补偿或任何限制：

a) 为了国际电联及其成员评估该软件及其所有衍生作品，以确定是否支持将该软件纳入建议；

b) 为了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认可的组织通过该建议书发布软件；

c) 为了该建议书的执行方（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下称“执行方”）评估该软件及其所有衍生作品，以纳入其对该建议书的落实工作；以及

d) 为了该建议书执行方利用该软件，以确定实施工作或提议的实施工作是否符合该建议书。

软件版权所有人或任何成员或执行方均不对任何性质的附带、间接、特殊、惩戒性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负责，也不对任何类型的利润、储蓄或收入损失负责，无论这种损失为何因本协议而起，也无论适用方是否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此外，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并保证，据他所知，他拥有必要的版权权利，可根据本附件C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软件许可。

除非就此另有明确规定，(1)本软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担保，以及(2)软件版权所有人（或其附属机构）和国际电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信息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损害）承担责任。

软件版权所有人是并将继续是该软件的唯一所有人。不得为本许可增设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得以明示、暗示或禁止反言的方式授予任何其他许可，也不得以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做出任何其他许可承诺。

“成员和执行方单独使用本软件表明其对本许可协议的认可。”

附件C
版权通知

（适合纳入经批准的建议书的软件）

注 – 本附件包含对软件版权所有人具有约束力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所涉各选项的版权通知文本。国际电联应在分发软件时附上以下相应通知文本。（选项1.2不再适用。）

选项1.1：版权声明和版权放弃

“[插入姓名/地址/详细联系信息]（以下简称“软件版权所有人”）不受版权限制地提供随附软件（以下简称“软件”）。

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并保证，据他所知，他拥有必要的版权权利，可根据国家法律放弃该软件的所有版权权利，以便执行方在无进一步许可之忧的情况下使用该软件。

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免责声明：除非就此另有明确规定，(1)本软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担保，以及(2)软件版权所有人（或其附属机构）和国际电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信息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损害）承担责任。”

选项1.3：版权通知和软件许可协议

“[插入姓名/地址/详细联系信息]（以下简称“软件版权所有人”）不受版权限制地提供随附软件（以下简称“软件”）。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授予您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范围、免版税、可再许可的版权许可，以准备软件的衍生作品（包括翻译、改编、修改），并复制、展示、分发和执行软件及其衍生作品，其目的仅限于：(i)将软件纳入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合规实施工作，(ii)评估软件及其所有衍生作品以纳入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实施工作，以及(iii)确定您的实施是否符合本国际电联建议书。

您使用本软件表明您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认可。

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并保证，据他所知，他拥有必要的版权权利，可根据本选项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软件许可。

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免责声明：除非就此另有明确规定，(1)本软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担保，以及(2)软件版权所有人（或其附属机构）和国际电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信息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损害）承担责任。”

选项1.4：版权通知、版权许可协议和RAND（无金钱补偿）许可承诺

“[插入姓名/地址/详细联系信息]（以下简称“软件版权所有人”）不受版权限制地提供随附软件（以下简称“软件”）。

用于评估和测试的版权许可

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向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执行方授予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性、免版税、可再许可的版权许可，用于为以下有限目的复制、准备软件衍生作品（包括翻译、改编、修改）、显示、分发和执行该软件及其衍生作品：(i)评估软件及其所有衍生作品以纳入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实施工作，以及(ii)确定其实施是否符合本国际电联建议书。

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并保证，据他所知，他拥有必要的版权权利，可根据本选项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软件许可。

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免责声明：除非就此另有明确规定，(1)本软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担保，以及(2)软件版权所有人（或其附属机构）和国际电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信息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损害）承担责任。”

RAND（无金钱补偿）许可承诺

如果您希望将该软件纳入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合规实施工作，现谨进一步您通知：

软件版权所有人将无偿授予版权许可，以便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合规实施工作。此类许可可能包含合理且非歧视性的附加条款和条件。关于许可证的谈判将留待有关各方在国际电联之外进行。

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未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选项2：版权通知、版权许可协议和RAND许可承诺

“[插入姓名/地址/详细联系信息]（以下简称“软件版权所有人”）不受版权限制地提供随附软件（以下简称“软件”）。

用于评估和测试的版权许可

软件版权所有人特此向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执行方授予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性、免版税、可再许可的版权许可，用于为以下有限目的复制、准备软件衍生作品（包括翻译、改编、修改）、显示、分发和执行该软件及其衍生作品：(i)评估软件及其任何衍生作品以纳入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实施工作，以及(ii)确定其实施是否符合本国际电联建议书。

软件版权所有人声明并保证，据他所知，他拥有必要的版权权利，可根据本选项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软件许可。

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免责声明：除非就此另有明确规定，(1)本软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担保，以及(2)软件版权所有人（或其附属机构）和国际电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信息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损害）承担责任。”

RAND版权许可承诺：

如果您希望将该软件纳入本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合规实施工作，现谨进一步通知您：

软件版权所有人将根据合理且非歧视性的附加条款和条件授予版权许可，以便将软件纳入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合规实施工作。关于许可证的谈判将留待相关各方在国际电联之外进行。

未通过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专利许可，也未做出专利许可承诺。

瑞士印刷

日内瓦，2012年